

政法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安排

为切实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，为广大学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，保证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特成立我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刘志林 王宏波

副组长：赵世明 刘建军

成员：办公室人员 辅导员 毕业班班主任 全体学生会干部

下设就业创业咨询办公室（挂靠分团委，电话：15378813261）

二、工作内容和职责

就业创业的工作内容和职责主要有：一是制订就业创业工作计划，安排和部署就业创业工作；二是宣传国家和地方就业政策，宣传正确的就业理念、就业取向，引导学生积极创业和就业；三是结合我院专业发展平台，开展创业就业能力指导和培训活动，提高就业技巧和就业能力；四是全员动员，激励广大教师参与就业服务工作，为学生就业提供广泛的信息和渠道；五是积极与地方开展广泛联络和交流，开展校地深度合作，搭建实习实训平台，拓宽就业创业渠道；六是与用人单位开展广泛合作、交流，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我院毕业生；七是建档设卡，定期跟踪和服务；八是就业创业信息发布和更新，目的是为学生及时提供准确、丰富的就业创业信息；九是为“双困生”部署帮扶措施，争取其早日就业；十是开展就业单位和毕业生问卷调

查工作，做好分析研判，为今后就业工作提供借鉴；十一是做好毕业生各项服务工作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依据《天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〈天水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目标责任考核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分工如下：

刘志林书记、王宏波院长牵头，通盘谋划，“组织领导”整个就业创业工作；

赵世明副院长具体负责就业创业工作，负责计划安排、“指导服务”、“规范管理”（涉及教学、实习实训的内容除外）、就业跟踪调查、就业形势、状况等分析研判等；

刘建军副院长负责实习实训、就业指导课程等工作；

办公室负责就业创业信息的发布、日常服务、毕业生离校服务等工作；

辅导员、学生会负责各类就业创业信息的宣传、活动组织、毕业生离校相关服务工作；

班主任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、就业服务、学院决定的执行、传达，就业情况统计、跟踪更新，毕业生就业单位相关问卷调查等。

政法学院

2016年6月2日